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382破104号之二

2025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万联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温州市万联管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市万联管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万联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